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海報展

什麼是校園性別事件??

事件發生時
當事人一方為「學生」
一方為「教職員工生或校長」

跨校、跨學制都算喔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未遂也可能算

- 強迫性交或猥褻行為：不論性別，只要在未經同意下發生，就是性侵。
- 利用權勢強迫性行為：如教師對學生、上司對下屬的不對等關係中，對方因害怕不敢拒絕。
- 酒後或趁人不備性侵：對意識不清、無法表達同意或睡夢、昏迷的人發生性行為。
- 性勒索：用「給好處」或「威脅曝光」來換取性行為。

➡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得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不當言語：如講黃色笑話、性暗示、詢問他人私密部位或性經驗。
 - 不受欢迎的肢體接觸：如摸頭、摟肩、碰手、貼近身體等，讓人不舒服的行為。
 - 傳送猥褻圖片或訊息：用手機、社群媒體傳送或出示性暗示或裸照。
 - 盯視、偷拍：不斷盯著對方身體部位看，或在未經同意下偷拍。
 - 以性作為交換條件：如暗示「對我好一點就幫你加分」。

➡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一次就能構成

- 嘲笑性別氣質：例如嘲笑男性「娘炮」、女生「太Man」。
- 排擠性少數：針對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非主流的同學進行排擠、邊緣化。
- 取綽號羞辱：以「變態」、「人妖」、「死GAY」等歧視字眼羞辱對方。
- 散布性謠言：透過社社群媒體、群組訊息或現實生活，捏造或傳播與性有關的不實資訊來毀損名譽。

➡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只規範教職員校長

- 和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工作機會的學生談戀愛
- 和未成年學生談戀愛

這就是校園性別事件

【情境一】

大學生小可與男友阿本從高中開始交往，有天在阿本租屋處看電影時，阿本主動親吻並展開進一步親密行為。小可雖曾期待兩人更親密，但在關鍵時刻猶豫了，並在心中決定不想繼續。儘管她沒有明確說出口，阿本仍繼續進行，還說：「你剛剛也抱我，你也喜歡吧？」最終發生了性行為。

事後，小可感到委屈、混亂、自責……她忍不住問自己：「這……算性侵嗎？」

* 可能觸及其他法律

-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其中若老K具有指導、考核權力，可能還需負更重責任。
-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

禁止僱用者、主管對員工或實習生進行與性別有關的騷擾、歧視與不公平待遇。小J因氣質與性別表現而遭排擠、剝奪工作機會，可能已違法。小J可以選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向學校提出申訴或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向實習公司提出申訴!

🔍 小提醒

- 性別氣質不等於性傾向：尊重他人表現風格，是基本素養。
- 權力關係不是玩笑的遮羞布：主管對實習生有評量與掌控資源的權力，更應避免任何暗示性、私領域的言語與觸碰。
- 你沒有「太敏感」，你只是應該被尊重：別讓質疑自己成為壓抑的開始。

【情境三】

因為和學弟很熟，有幾次社團訓練後，我會開玩笑地摸他胸肌、拍他屁股。學弟常會罵我「很無聊」，並趕緊閃開，我卻笑著說：「你是男生欸，有什麼關係！摸一下又不會怎樣！誰叫你有大肌肌！」

但後來，他認真告訴我，這些行為讓他覺得很窘迫、很困擾，他其實不喜歡被這樣「吃豆腐」。

* 可能觸及其他法律

依據《刑法》第221條【強制性交罪】：

「對於非出於自由意志的人施以性交或類性交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即使雙方為伴侶，若在過程中一方表示不同意或表現出拒絕、猶豫、不安或無法明確表達意願時，仍不得強行繼續，否則可能構成性侵害。

🔍 小提醒

- 性行為應建立在雙方「持續且明確」的同意之上。
- 拒絕並不一定要大聲喊出「不要」才算成立。肢體的僵硬、表情的不安、言語的猶豫都是拒絕的訊號。
- 「你之前也怎樣」不是繼續的理由——曾經的親密，不等於現在的同意。
- 感到混亂與不安，並不代表是「小題大作」——你的感覺值得被看見與理解

【情境二】

生理男性的小J性別認同為男性，氣質偏陰柔、穿著中性、妝髮整齊。在暑期實習期間，他接連遭到同事的異樣眼光與揣測，甚至背後被嘲諷性傾向與專業能力。

實習主管老K常在私下場合對小J進行性暗示言語與肢體接觸，如：「你是不是其實想當女生？」「你這樣的氣質我滿喜歡的」等，並頻繁觸碰小J的頭髮、打探私生活，甚至提出成為「特別朋友」的暗示。小J雖一度懷疑自己是否太敏感，但在被排除重要專案、發言被忽視後，終於決定向學校實習輔導老師求助。

* 可能觸及其他法律

根據《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若對他人進行未經同意、具有性意味的肢體接觸（如觸碰胸部、臀部），即使是熟人或以玩笑為名，只要對方感到不適並表達拒絕，仍可能構成性騷擾。行為人可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小提醒

- 熟不等於允許：即便再熟也應尊重對方的身體界線。
- 性別不是擋箭牌：各種性別都有權利主張身體自主。別以為男生就「不會介意」。
- 被拒絕，就該停止：當對方已經表達不舒服、閃躲、拒絕時，請別再用「開玩笑」掩飾不尊重。

【情境四】

小A與小B因合作專題而熟識，小B對她產生好感，常喊她「寶貝」、「女朋友」，習慣搭肩、撥頭髮、擁抱道別。起初小A覺得好玩無所謂，但小B開始在群組發送性暗示訊息與貼圖（如「你穿這樣我會想歪」），即使小A多次明確表示不舒服，小B仍笑說：「你太可愛我才這樣！」一次聚餐後，小B試圖牽她的手說：「我們可以更親近嗎？」小A拒絕，隔日向導師求助。

導師在聽完小A的煩惱後，安慰她說「別怕，有我在」，同時握著她的手、拍拍背、摟住她的肩。小A當下感到困惑：「是我太敏感嗎？」但她內心卻升起一股強烈的不適與想逃離的感覺，讓她身心越來越緊繃。

小A後來向平時很關心學生的助教傾訴，助教提供協助並陪她向性平會提出申訴。漸漸地，小A對助教產生好感並告白，遭婉拒後，開始頻繁聯絡、主動接近，讓助教感到壓力與困擾。



Part 1 | 曖昧不等於沒底線

✳可能涉及其他法律

小B在群組發送性暗示訊息，如果持續可能涉及《跟蹤騷擾防治法》第2條的「通訊騷擾」

🔍小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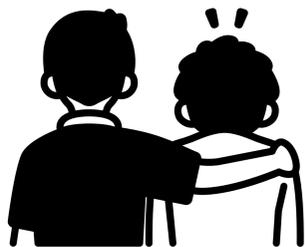
- 熟不代表沒界線，玩笑不能踩底線。
- 對方不舒服時，停止就是基本尊重。
- 性暗示不是情話，是性騷擾。
- 你覺得「曖昧」，對方可能正在感到壓力

Part 2 | 安慰的界線在哪裡？

✳此時老師要記得做校安通報

🔍小提醒

- 老師的關心不應讓學生感到害怕或不安。
- 肢體接觸不是安慰，是可能的侵擾。
- 「我是為你好」不能成為觸碰他人的藉口。
- 在權力不對等的關係中，更要謹守身體與情感界線。



Part 3 | 追求也可能變成壓力

✳可能涉及法律

若不斷聯繫對方、試圖接近、打擾對方日常生活，已違反對對方意願並造成心理壓力，可能觸及《跟蹤騷擾防制法》第2條的「通訊騷擾」與「接近行為」。

🔍小提醒

- 喜歡別人不能當作「打擾」對方生活的理由。
- 表白被拒後，請適時拉開距離，尊重是最好的保護。
- 學生的示好，也可能讓教職員陷入困擾。

發生校園性別事件可以申請調查

誰可以提出申請

- 被害人
-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 其他檢舉人（老師、同學等）

只要你看看到、聽到或是自己是當事人，都可以申請調查(但權益不同)

可以去哪裡求助

- 性平會窗口（接受書面或口頭申請）
- 校安中心（24小時可通報）
- 諮輔組（提供心理支持與協助）

小提醒：教職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依法有校安通報義務(24小時)

學校會怎麼處理

1. 性平會於20日內審查是否受理
→ 書面通知你
2. 決議受理者，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與訪談
3. 完成調查報告→性平會審議結果
4. 書面通知申請人、受害人與行為人結果與處置建議

🕒 時程提醒：2個月內完成
(可延長至4個月)

調查結果有哪些

- ✓ 不成立 → 結案備存
- ✓ 成立但情節輕微 → 至少會有諮商輔導的處置，通常另外安排8小時性平課程教育
- ✓ 成立且情節重大 → 移送相關單位進行懲處

懲處單位亦有2個月的處理時程，依行為人身分不同移送不同單位議處

不服結果怎麼辦

- ✉ 當事人可於收到結果後30日內提出申復（一次為限）
- 👤 行為人如為教職員，也可向教育部申復

☎ 性平會聯絡電話與信箱
03-2118428
gender@mail.cg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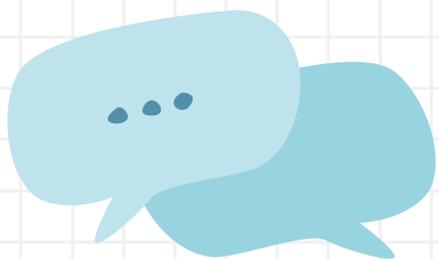


學校申請表單

面對校園性別事件，我還可以怎麼做

當你是「被害人」時，這些行動能幫助你

- 說出來：清楚表達不舒服、拒絕、不願意。
- 保留紀錄：截圖、錄音、紀錄發生時間地點、對話內容。
- 尋求協助：找信任的人、性平會、諮輔組，或撥打113求助專線。
- 提出申請調查：你有權利請求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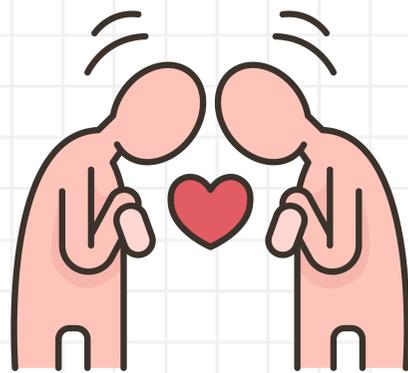


當你是「旁觀者」或「朋友」，你可以：

- 💡 傾聽與相信：相信對方的感受，不輕忽。
- 🚫 陪伴與支持：尊重對方節奏，陪伴她/他尋求協助。
- 📢 適時幫助檢舉：如當事人同意，也可以代為提出檢舉調查。
- 💬 避免評論與指責：不要說「你是不是誤會了」這類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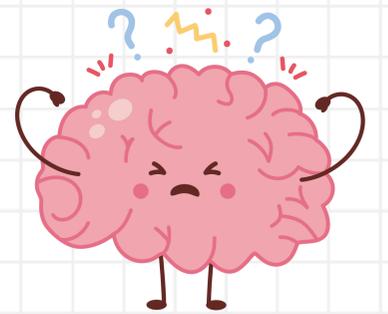
避免成為校園性別事件加害者

- 留意對方反應，不自以為「開玩笑」
別讓「只是玩鬧」成為傷人的藉口。
- 不碰觸對方的身體，除非獲得明確同意
搭肩、摟抱、撥頭髮…你以為親暱，對方可能很困擾。
- 不要在公開或私下發送性暗示內容
表情符號、貼圖、訊息都可能成為性騷擾證據。
- 被拒絕後，尊重就是停止
被說「不」後還繼續，就是性騷擾的起點。
- 不要因為關係親近就忽略界線
熟人也會犯錯，熟人更應該尊重。
- 主動學習性別與界線知識
不理解 ≠ 無責任，請主動學習、避免踩線。



尊重他人
保護自己

性別事件可能帶來的影響



它不是過眼雲煙，而是會留下看不見的痕跡



情緒與心理反應：

- 焦慮、低落、情緒不穩、哭泣困難
- 憤怒、罪惡感、羞恥、自責
- 重複回想事件（如閃回、惡夢）
- 恐懼特定場景、人群或聲音
- 對未來失去希望或產生輕生念頭

生理反應：

- 頭痛、失眠、心悸、噁心、胸悶、作噩夢
- 食慾改變、肌肉緊繃、身體疼痛



對自我認知的改變：

- 感覺無助、無能、無法掌控生活
- 強烈的不潔感（如過度洗手、洗澡）

社交關係與信任：

- 害怕與人互動，特別是與類似加害者特徵的人
- 對異性產生恐懼，逃避兩性關係
- 無法接受或進行性接觸，出現性功能障礙
- 改變穿著、作息、搬家、轉學、避開熟悉的社交圈



「這些反應，不是你的錯，是努力生活的證明。」
「你有權利受傷，也有力量恢復。」
「傷痕看不見，也需要被照顧與理解。」